

#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惠住建〔2022〕36号

签发人：魏 涛

## 惠济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各地事故教训，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按照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主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深刻汲取近年来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为总抓手，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着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十五条措施”，通过开展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打一场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的“合成战”、解决风险隐患的“攻坚战”，动真格、出重拳，补短板、强弱项，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全面提升全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理水平。

## 三、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惠济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魏 涛 区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罗朝强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闫星辉 赵关宾 曹琳珂 尚 萍 马 飞

吴文龙 吴龙飞 张 鑫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监站，闫星辉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本次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组织、联络、协调等事宜。

## 四、整治内容

突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市政工程建设有限空间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汛期安全管理等重点领域，综合运用参建企业自查自纠、监管部门全面排查等方式，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有效管控风险、消除隐患。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对工程承建各方资质资格审查和工程发包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计取和拨付情况等。

2. 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管理机构设立和人员配备、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应急管理情况；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和技术资料管理情况；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健全和落实运行情况。

3. 监理单位监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现场组织机构建立和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监理人员资格和数量；专项安全监理方案编制和落实情况；现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审核、施工现场监理

和工程验收情况等。

4. 勘察、设计、起重机械设备等其他参建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 （二）建筑施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建筑施工危大工程管理情况；建设各方主体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责任等情况。

1. 严格检查方案编审程序。实行施工总承包的项目，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专业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并由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由专业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2. 严格检查方案交底程序。专项施工方案审查通过后，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书面的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书面的

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双方须共同签字确认。

3. 严格检查方案实施程序。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实名登记，涉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进行核验。危大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应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4. 严格方案验收程序。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5. 严格检查方案归档程序。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在危大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归档资料。

### （三）市政工程建设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各项目严格落实《河南省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我局将重点检查地下有限空间施工过程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

训情况及应急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专项施工方案等编制情况。重点检查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诺公示表签订张贴情况；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专项施工方案、地下有限空间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制定情况；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施工现场的风险辨识公示和地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建立更新情况等

方面。

2. 专项教育培训开展、安全防护物资配备情况。重点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每年开展至少一次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和应急救援教育培训；施工单位是否对地下有限空间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施工现场是否配备符合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标准要求的通风、检测、防护、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等方面。

3.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监理单位地下有限空间作业职责落实情况；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作业人员职责落实情况；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气体检测、强制通风措施落实情况等。监理单位对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监督责任；应审核地下有限空间施工作业专项方案，严禁未经审核擅自施工；项目监理人员应对施工现场地下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巡视检查。凡进入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实行作业审批制度，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后方可作业。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地下有限空间作业。

4. 作业安全规范落实情况。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施工单位应对地下有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排查，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严禁作业人员进入地下有限空间施工作业。施工前，应在作业区域设置安全作业规程和警示标志。进入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时，地上应当至少要有两名监护人员；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

#### （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1. 浅基坑、沟槽施工安全管理情况。对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浅基坑、沟槽施工，应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监督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责任。

2. 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整治情况。重点检查建筑工地搭建的围挡和现场人员办公、住宿彩钢板临时用房等，一律不得使用低于A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彩钢板芯搭建。

3.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急资源保障、应急演练情况是否落实，是否有消防安全措施和消防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建立消防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消防设施是否配置合理和满足消防要求，在建工程施工是否有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措施，是否有满足要求的防火疏散通道，施工现场是否有火灾隐患排查整改记录，是否设置防火警示标牌。

4. 施工现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情况。施工现场液化

石油气是否进行安全使用的管理，是否施工现场液化石油气的购置、使用、存放等安全隐患进行日常检查。

#### （五）汛期安全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项目落实防汛工作“五个一”要求，即编制一套预案、成立一支队伍、储存一批物资、开展一次演练、进行一项检查。是否制订防汛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理工作小组，明确责任人、联络人，确保汛期 24 小时值守人员在位、防汛器材设备正常运转。已开挖的基础是否做好防水处理，防止基坑进水发生塌陷，距基坑较近的建筑物、施工人员宿舍、库房、临时办公场所等是否采取防范措施；是否加强对深基坑工程支护体系的监测和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六）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各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是否深入落实“八个一”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防控管理预案，充分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在建工地是否实行封闭管理，落实建筑劳务工人实名制管理；是否落实好工地内自行隔离人员的管控措施；所有人员是否一律佩戴口罩；餐厅是否实行错时错峰就餐，组织各类聚集活动。

### 五、实施步骤

从 2022 年 4 月至 12 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4 月 24 日至 5 月 31 日）。各参建单位

要迅速行动，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照检查整治内容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和事故风险，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并及时整改消除。

（二）集中整治阶段（6月1日至10月31日）。安监站对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档案台账，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对隐患问题突出、整改进度缓慢的企业和项目，进行约谈督办，督促其及时整改到位。

（三）巩固提升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此次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总结，着力补短板、强弱项、破难题、夯基础，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确保专项排查整治取得实效。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拓展工作成果，确保全区建设领域安全稳定。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思想上要重视起来，认清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行动，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行动，将此次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摆在工作重要位置，坚持用铁的标准抓安全生产、用铁的手腕整治隐患、用铁的心肠进行问责、用铁的办法实现本质安全。

（二）强化隐患排查。突出重点领域，集中人力物力对辖区建筑工地施工项目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确保不漏一个区域、一个项目，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台账，逐条逐

项整改到位。所有建筑施工企业要认真对承建项目及时开展自查自纠，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放过任何一个安全隐患。

（三）加大执法力度。积极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督查检查，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的企业严格落实通报约谈、停产整顿、移交处罚等惩戒措施。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